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3日，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在北京房山区组织召开了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运营及管理单位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国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智信中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听取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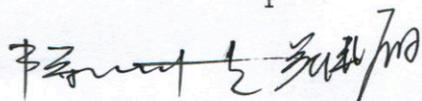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座燃气锅炉房，建筑面积1571平方米，设计总供热面积18.27万平方米；内设10t/h燃气锅炉2台、6t/h燃气锅炉1台，3t/h燃气锅炉1台，每台锅炉各配设1个排气筒，同时配设锅炉辅机设备及燃气管线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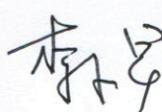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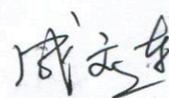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17年7月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京环审[2017]评0075号），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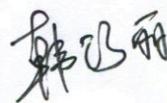
(三) 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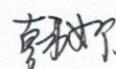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投资 1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锅炉房内的软化水装置排污水、锅炉定期排放污水以及生活污水；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各配置设备如风机及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日常办公生活垃圾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类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目前，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明确的选址相同，建设性质、规模、原辅料及燃料消耗、主体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软化水装置排污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上述污水经学校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学校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学校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回用于冲厕、校园绿化灌溉、余量补给至人工湖，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锅炉配设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噪声，燃烧器自带消声罩，水泵、风机等设备室内布置并进行基础减震，排气筒加装消声器。

(四) 固体废物

曹峰 张子龙 李宇 成文东 韩巧丽 李秋

公司日常办公生活垃圾设有专用垃圾桶（箱），定期由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并签订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软化水装置排污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学校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学校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学校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回用于冲厕、校园绿化灌溉、余量补给至人工湖，不外排。上述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应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B 排放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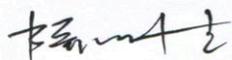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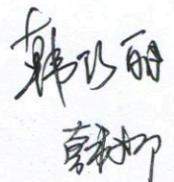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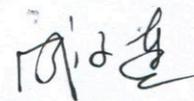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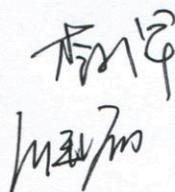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纳入学校统一清运管理。



3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源均达标排放，固废管理措施合理，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及回用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纳入学校统一清运管理。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污染以及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运行工况良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管理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4月23日

曹建
李军
刘文建
郭妍
王明
郭飞雨